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2023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者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正常进行，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七) 独立董事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其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视同为公司行为。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上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由本条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 本条第（五）项至第（七）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关系进行实质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根据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对关联方的定义，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条 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审计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三) 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可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总经理办公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根据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书面报告，就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交易各方的影响等内容进行讨论，并在额度权限范围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交易发生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八）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八）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八）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进行关注。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若公司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股权、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关联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
- (三)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四) 监事会决议（如适用）；
- (五)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意向书、协议书或合同（如有）；
- (六) 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如适用）；

(七)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等（如适用）；

(八) 关联交易涉及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如适用）；

(九) 保荐人意见（如适用）；

(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三) 交易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定价政策和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公允性分析，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如采取协商定价的，应披露交易双方协商过程及定价的依据；

(五)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披露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等；对有利于公司的非公允交易，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者可能等情况。董事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

(六)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关联人在交易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加条件或者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如存在公司预付大额定金、付款与交割约定显失公允等情形的，应分析披露相关约定的原因及公允性、是否构成潜在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等；

(七)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还应当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

(八)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包括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关系的说明；是否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购买资产后是否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

资产、财务上分开及具体计划；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购买资产是否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有关等；

（九）若关联交易为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且伴随有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的，应当披露具体的安排内容；

（十）若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一）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公司不与独立市场第三方交易，而必须和该关联人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因，如涉及履行前作出的相关承诺的，需简要说明承诺情况等；从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的影响、财务影响和非财务影响等多个方面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关联交易影响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应增加披露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

（十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的影响；

（十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十四）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十五）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十六）《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关联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原《关联交易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